

关于开展 2025 年安防品牌日评优活动的通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人民幸福的生命线”。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5 年 1 月，李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公布并于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一步筑牢智慧之基。

公共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安防行业数字化，赋能千行百业。当下，安防行业已经形成视频、算法提供商和芯片制造商为上游，软硬件厂商、系统集成商和运营服务商为中游，政府、行业应用和民用等终端应用为下游的完整产业链，诞生了众多包括世界一流在内的知名品牌。

品牌不仅是企业质量、文化和价值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乃至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挥品牌引领作用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培育安防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安防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广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特色鲜明的行业品牌，为有关部门、广大用户提供选择依据，组委会联合全国各省市安防协会共同举办“中国安防行业品牌日”评优活动。

一、评优办法

本次评选活动本着“申报自愿、评审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初评、终评并在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获评企业将予以隆重联合表彰。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1、初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防协会组织推荐（无省级安防协会的其他地区安防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地的市级安防协会或组委会提交申报资料）；

2、终评：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

3、公示：评审结果将在各省市安防协会媒体平台及安品汇（安防产业数字化转型全媒体平台）等相关平台公示；

4、表彰：公示无异议的获评单位和个人将由组委会组织表彰。

二、评优内容

（一）评优奖项：

- 1、第八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
- 2、第七届中国安防年度人物；
- 3、2025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
- 4、2025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十大品牌；

（二）参评条件

- 1、“第八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参评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我国境内依法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系统维护或生产经营的企业；

(2) 获得安防企业能力评价/资质/资信壹级，公司技术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国家认可的相关证书）】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3) 持有有效企业信用（诚信）等级评价证书的企业；

(4) 近两年内通过验收的工程业绩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2、“第七届中国安防年度人物”参评条件：

(1) 年度人物：表彰从业十年以上，在中国安防领域成绩突出，具有较高的行业或社会影响力，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获奖人数不设最低限制，同时设立提名奖。

(2) 年度新锐领袖：表彰从业五年以上的安防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同级别管理者，在安防领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的从业者。

3、“2025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参评条件：

(1) 完整的基本架构、技术产品、软件平台；

(2) 已在行业中成熟应用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与较好的用户评价；

(3) 已广泛应用在项目建设中，并提供至少 5 个项目建设清单与 2 个典型建设案例。

4、“2025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十大品牌”参评条件：

(1) 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 2 年以上的安防行业软硬件产品制造企业，参选品牌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年销售额近两年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3) 参与过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参编，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行业级奖项；

(4) 有参加过公益活动、行业级市场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资格。

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为保证本次评选活动公正、公平，参评者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

评选申报表及提供材料见附件 1-5（须加盖公章）；

四、时间安排

1、报名：2025 年 2 月 13 日-28 日

2、初审：2025 年 3 月 1 日-7 日

3、专家评审：2025 年 3 月 8 日-13 日

4、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18 日

5、表彰时间和地点：2025 年 4 月 15 日，浙江杭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仕莹 18868346690

联系电话：0571-56310926

组委会邮箱：anpinhui_2021@163.com

中国安防行业品牌日评优活动组委会

